

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通識教育課程目標及選修要點

96.05.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學術暨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97.10.2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學術暨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98.04.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學術暨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工程科學系通識教育目標：

「旨在培養多元文化之工程人才，讓學生除在工程領域的拓展外，對其他領域的了解也須學習，以增進學生博雅素養與國際視野。」

二、本系學生須修 32 學分，含核心通識（16 學分）、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（共 16 學分）。

（一）、核心通識課程：16 學分，含四領域。

- 1、「基礎國文」（大一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）：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類等課程任選。
- 2、「國際語言」（大一、二英文共 4 學分）。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各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
- 3、「公民與歷史」（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）：憲政民主體制、公共管理、法學緒論、司法與人權、公民社會、歷史通論、歷史與文化、文本與歷史、社會經濟史、古代文明、婦女史、口述歷史、海外華人史等課程任選。
- 4、「哲學與藝術」（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）：哲學概論、理則學、倫理學、環境倫理學、工程倫理學、專業倫理學、生命倫理學、科技哲學、法政哲學、宗教哲學、美學概論、視覺藝術概論、表演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、環境藝術、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、民俗藝術、樂器與文化、博物館學概論、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任選。

（二）、跨領域通識課程：各系學生至少須修 10 學分，至多 14 學分，分四大領域——「人文學」領域、「社會科學」領域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領域。

- 1、本系學生應在所屬領域外之三領域，至少各修習一門，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不予承認。
- 2、各系學生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，必須不在本系必、選修範疇內。
- 3、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，則歸為「科際整合」，學生修習後，可選擇歸屬於四大領域之任一相關領域。
- 4、若修習外院系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，所修之科目需與本系專業課程無相關；課程所屬類別若有爭議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。(上網下載申請表)
- 5、對於科目名稱或課程內容相近之課程，不得重複選修。

（三）、融合通識課程：各系學生至少須修 2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；含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。

三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學校通識課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學術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五、本規定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
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學術暨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工程科學系通識教育目標

培養學生博雅素養，開闊國際視野，進而關懷社會及自我學習成長。

二、本系學生須修 32 學分，含核心通識（16 學分）、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（共 16 學分）。

（一）、核心通識課程（16 學分），包含四領域：

- 1、「基礎國文」（大一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）：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類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- 2、「國際語言」（大一、二英文共 4 學分，總計 10 小時）。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各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修習得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
- 3、「公民與歷史」（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）：憲政民主體制、公共管理、法學緒論、司法與人權、公民社會、歷史通論、歷史與文化、文本與歷史、社會經濟史、古代文明、婦女史、口述歷史、海外華人史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- 4、「哲學與藝術」（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）：哲學概論、理則學、倫理學、環境倫理學、工程倫理學、專業倫理學、生命倫理學、科技哲學、法政哲學、宗教哲學、美學概論、視覺藝術概論、表演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、環境藝術、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、民俗藝術、樂器與文化、博物館學概論、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（二）、跨領域通識課程：各系學生至少須修 10 學分，至多 14 學分，分四大領域——「人文學」領域、「社會科學」領域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領域。

- 1、本系學生應在所屬領域外之三領域，至少各修習一門，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不予承認。
- 2、各系學生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，必須不在本系必、選修範疇內。
- 3、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，則歸為「科際整合」；學生修習後，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任一相關領域。
- 4、若修習外院系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，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，並請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- 5、對於科目名稱或課程內容相近之課程，不得重複選修。

（三）、融合通識課程：各系學生至少須修 2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；含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。

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學校通識課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學術暨課程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討論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本要點自 99、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